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27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光伏压延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关于销售光伏压延玻璃事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销售 59GW 组件用光伏压延玻璃，合计约 3.38 亿平方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投资建设 5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应对光伏组件大尺寸化的市场需求以及双玻组件的市场渗透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公司借助大窑炉的成本优势和差异化产品定位，抢抓光伏玻璃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光伏玻璃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